

周 直 周永岳 主编

股份 合作 经济

基础与实践

江苏人民出版社

股份合作经济基础与实践

主 编 周 直 周永岳

副主编 卢开国 蔡汉阳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股份合作经济基础与实践
编 著 者 周直 周永岳主编
责任编辑 戴同华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南京新中彩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印 数 1—2000 册
字 数 203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651—6/F·334
定 价 12.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周振华

股份合作制是一种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它兼有股份制与合作制两种经济组织形式的特点,是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项伟大创造。据我所知,南京的乡镇企业中,溧水县柘塘乡的一个五金厂,早在1984年就实行了股份合作制。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之后,南京的乡镇企业进一步解放思想,迫切要求解决在产权、自主权方面的制约因素,市里也开始有组织地进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试点。现在,全市已有3000多家股份合作制企业,而且,它们不光是乡镇企业,也包括一些城镇集体企业和小型国有企业。它们的发展情况参差不齐,总的说来,正处在一个不断完善、提高和逐步规范化的过程之中。省委在今年2号文件中提出,要分类指导,加大乡镇企业改革力度,其中突出强调要加快发展股份合作制,并逐步规范化。在此情况下,认真总结前一阶段股份合作制推行的经验,并上升到理论上来认识,对贯彻落实省委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健康发展,是很必要的。市社科联、乡镇企业局等单位,广泛组织力量,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立足南京、放眼全国,理论结合实际,编写了《股份合作经济基础与实践》一书。这一著作的问世,将有利于提高我市县(区)和乡(镇)各级干部对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认识,进一步熟悉改制程序和方法,规范已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的行为,从而对加快发展股份合作制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股份合作制的推行,从根本上来说,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应该说,我们各级组织,特别是这项改革的主管部门与基层单位,确实做了大量工作,对股份合作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我们也有做法不够科学的地方,比如,把改制任务量化下达等。有不少改制企业没有能按规范建立新的企业组织和治理结构。这说明,这项改革的推进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过程,在意识和运作上,“官本位”思想和政企不分等旧的习惯和机制无一不顽固地起着作用。推行股份合作制之所以不容易,根本原因就在这里。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这十多年来改革真正做到了“扭住经济中心不放”,带来资金的大量积累、人才的大量涌现,各种生产要素要优化组合、市场主体要真正独立,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适合现阶段一定层次生产力发展需要的股份合作制,顺应这一潮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方向,是必然要取代十多年来形成的过渡态的经济组织形式的。当然,任何一项改革都不是孤立进行的,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也需要有整个配套的改革和良好的社会环境。这当中,搞好干部培训,使广大干部能自觉运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领导方法与管理方法,积极引导股份合作经济健康发展,是其重要一环。所以,我赞成以《股份合作经济基础与实践》一书为基本教材,对相关干部开展这方面的系统培训。

这本书是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紧密结合编写出来的,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也有一定的前瞻性。这也是个经验。它告诉我们,地方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搞研究,一定要深入实际,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应用性研究,才有活力,也才能对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1996年3月

序

王理

近几年来,在我国广大城乡悄然兴起的股份合作制改革热潮,正在成为燎原之势,迅速发展。它在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产权制度创新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产生和发展有它的客观必然性、旺盛生命力和重大优越性。它有着独特的运行机制和社会、经济功能。认真总结股份合作经济的实践经验,探索其营运规律,促进其向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是十分必要的。南京市社科联、市委党校、乡镇企业局、体改委等方面的同志,合作研究编写的《股份合作经济基础与实践》一书,从股份合作制的一般理论概述、实践形式,到若干重要政策法规,进行了比较广泛的研究探讨,对于城乡特别是广大乡镇企业和小型国有企业用股份合作制形式进行改组和改制,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和辅导性的价值,是一次很有意义的尝试。

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城乡广大劳动者根据现实的生产力条件,通过劳动为主的手段获取收益,又通过入股分红的形式组成股份合作制,使劳动者的利益与社会财产联为利益与风险对称的经济共同体,实现其政治上做主人,经济上做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实质上就是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理解这种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概念,至少有四个方面的内容要搞清楚。其一,主体是劳动者。他掌握和支配社会生产要素,并把它和自己的劳动结合起来,形成现实生产力,发生各种关系,进行各种

活动。其二,特点是通过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充分调动企业每一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这与传统的国家、集体等形式相区别,也和现存的个体劳动者有所不同。其三,所有形式是股份所有。通过股份所有,使劳动者既可通过劳动获取报酬,又可通过股本获取收益,由此使劳动者与财产变成直接的利害关系,进而关心集体、关心社会的公有财产,而发挥其积极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其四,目的是要实现劳动人民真正当家作主。这里的当家就是使劳动者由无产变有产,在经济上做主体,成为有产的劳动者;这里的作主就是使劳动者获得更多的民主权利,在政治上做主人,成为有权力的劳动者。此外,还有一个条件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生产力状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生产力要求这种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组织形式。

城乡改革,特别是农村改革的成功,是提出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的主要根据和现实条件。这主要是基于四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公有制发展的内在需要。我国公有制过去采取国家所有的形式。这种国家所有制根源于悠久的历史,又受原苏联模式影响,在很长时期成为我国公有制的基本形式,并且强调国有越“普遍”、越“纯粹”,就越是社会主义。这样发展下去势必道路越走越窄,最终走进死胡同。殊不知,国有制只是公有制的一种具体形式,人为地把它普遍化、绝对化、永久化,则是违背客观发展规律的。何况公有制与其他事物一样,不能不运动、发展与变化,其实现形式也必然要改革。二是产权改革的需要。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是社会财产的主体,但是国家所有这种主体单一的公有形式不能具体实现劳动人民的财产所有关系。因而,人们把国有财产看成是异己的、国家的;把自己看作是被雇佣的,是在给国家打工的。于是,国有资产的流失与否,企业经营的效率高高低,都引不起劳动者的关注。这样,原有产权制度的改革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城乡股份合作制的兴起,

正是产权制度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和创新。三是农村改革的昭示。我国农村的巨大变化的根本原因不是别的,就是彻底改革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制度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模式,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制,进而探索并迅速推广了股份合作制。这就昭示我们:农村一样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才能使我国面广量大的乡镇企业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四是革命导师的启迪。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资本家阶级私有制被剥夺之后,不是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条件下,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这个理论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何理解其个人所有的对象,它怎样与现实的国情相结合,通过什么形式来体现公有性质,如何指导当前的产权制度改革等,则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理解不一。我认为,中国的现实生产力条件,适宜采取劳动者股份所有的形式来体现马克思所说的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精神,以实现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变革。

那么,如何实现这种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呢?从现实的情况看,可以作两方面的分析。一方面,从理论上说,劳动者除自身消费外,节余下来的劳动收入不能剥夺,不然就会压抑劳动者的积极性。过去我们有过沉痛的教训,也付出过代价;而且社会主义本质上也不能剥夺劳动者,资本主义才剥夺劳动者。所以,马克思非常反对这种行为。这样,劳动者的收入,积累到一定数量,便要寻找出路。一条出路是全部消费掉,其结果,对自己来说,则永远是无产者,对社会发展也不利。第二条出路是转为生产资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比较理想、大家又乐意接受的办法,就是把部分节余下来的消费资金转为生产资金。以股份投资的这种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形式,既可以使劳动者成为股东,成为财产的主体,并且能取得较高收入;又可以使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而且就实践而言,也是行得通的。我国的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经济命脉性的大型企业;再一类是非国民经济命脉性的小型企业。对于后者,可以搞股份合作制。而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成功,也表明了这一改革的可行性。另一方面,现在还有些人担心,照字义理解,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强调个人又股份又所有,很容易与私有混淆,产生姓“资”姓“社”的争论,甚至认为它是“红色资本主义”。对于这方面的认识,我们可以简而言之地说,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姓“社”,不姓“资”;姓“公”,不姓“私”;它是姓“马”又姓“中”的比较好的公有制形式。

我们之所以这样说,总的讲就是看事物,下断语,做取舍,要抓住本质的东西。表面的现象虽然也很重要,但不由表及里,不透过现象看本质,就会出差错,造成误解与损失。对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的理解也是这样,不能只限于字义,不能只见现象不见本质,而应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具体分析,我认为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姓“公”不姓“私”,主要是因为:

1. 马克思设想一切财产归社会所有,这说明真正的公是对财产的社会化。使劳动者与财产直接统一起来的社会所有制同时也就是“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但在我国现实生产力条件下,劳动者不可能直接与生产资料融为一体,必须探讨劳动者成为财产主体的实现形式。而实践证明,通过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可以实现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进而实现社会所有。这样一种好的形式,是对私有的扬弃,不是私有。

2. 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是一种股份制,其财产是股权,从而使财产占有支配与使用方式社会化、公共化了;企业不破产,劳动者个人不能退股;劳动者的收益除按劳分配外,还按股分红,这是在协作与共同占有的前提下应该收入的部分,是对剥削的消灭。其本身就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这哪一点是姓“资”呢?

3. 从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的作用看,它使劳动者与财产的关系变成直接的利害关系,使此人与他人统一起来,使个体与集体融为一体,从关心自己的收入、财产分配等扩展到关心集体的财产,再扩展到关心公有的财产与社会的财产。只要大家都这样,就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公有制的巩固与壮大。因此,不论从哪个角度看,其性质都不能认为是非公有的,更不能看成私有化。把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看成私有化,就其认识原因而言,主要有两点:一是没有理解前面所讲的概念涵义;二是把公有制的形式与性质混淆了,把对传统国有制形式的改革看成对公有制性质的否定。这是很不应该的。

我们说,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姓“社”,不姓“资”,还有两点:一是界定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的社会属性,要看它存在于什么社会制度下,为哪种制度服务,目的是要干什么,会形成什么样的结果,等等。二是界定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标准是什么?我认为,两种社会制度的根本区别不是国有制。因为英、法、德、意等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这种所有制形式,而且纵向看,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也有国有制。那么,它是公有制吗?不是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公有制,但它显然不是社会主义。只有社会经济主体才是区别两种社会制度的根本标准。社会经济主体具体到所有制,通俗地讲就是谁是财产主体。资本家阶级即剥削者阶级是财产主体,则是资本主义制度;现代劳动者即劳动人民是财产主体,则是社会主义制度。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的主体恰恰就是劳动者,通过个人股份所有制形式实现促进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而达到共同富裕,实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这怎么能说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究其认识根源,恐怕还要归结到用传统的、产品经济的、静止的思想观念来认识评价现代的、市场经济的、变化了的事物。从这里可以看出,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应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

程，绝不可能一蹴而就。

还有人把马克思关于“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思想，说成是专指生活资料而非生产资料，并以恩格斯的解释为其证明。我认为，这种说法本身就是传统国有制思维框架下的结论。划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不同归属的作法，在当时是正确的、科学的。但到产权制度社会化的今天，这种划分似乎有点僵硬。其实，生产资料也好，生活资料也好，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和社会化的产权制度条件下，它们的界限已被打破。劳动者通过股份占有的那部分财产所获得的收入和劳动的报酬，都可以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额，它既可用于个人消费，又可用于购买股票债券进行投资，还可以储蓄支援国家建设。显然，前者就是生活资料，而后者则是生产资料，但由于财产又是共同占有，支配和使用是社会化公共化的，它们的界限也日趋模糊不清了。由此看来，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与“劳动者个人股份合作制”如果说有距离，那也只是后者更多地考虑了我国现实的生产力状况。从这个意义讲，我觉得劳动者个人股份合作制，是既姓“马”又姓“中”的重要的所有制形式。

我国城乡改革正在迅猛展开、蓬勃发展，实践充分证明了股份合作制可以在和其他经济形式共同存在、优势互补中加快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

1996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股份合作经济概述

第一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涵义和走势	(5)
------------------------	-----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涵义	(5)
---------------------	-----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特征	(7)
---------------------	-----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性质	(13)
---------------------	------

第四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走势	(19)
---------------------	------

第二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23)
------------------------	------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在我国发展状况概述	(23)
---------------------------	------

第二节 改革与发展的实践呼唤着股份合作制	(29)
----------------------------	------

第三节 从承包制到股份合作制的历史性过渡	(32)
----------------------------	------

第三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类型和形式	(38)
------------------------	------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形式多样化的客观必然性	(38)
----------------------------	------

第二节 企业型股份合作制的组织形式	(40)
-------------------------	------

第三节 其他类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形式	(47)
--------------------------	------

第四节 股份合作经济改革试验的若干“模式”	(51)
-----------------------------	------

第四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优势和作用	(57)
------------------------	------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与促进经济发展	(57)
------------------------	------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与深化改革	(59)
----------------------	------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62)
--------------------------	------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	(68)
----------------------	------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过程及文件材料	(68)
-----------------------------	------

第二节	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72)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78)
第六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体制	(83)
第一节	组织体制及其运行的涵义	(83)
第二节	“三会一制”的形成及其运作	(87)
第三节	处理好若干重要关系的原则	(93)
第七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营管理	(98)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意义	(98)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营决策	(10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管理	(107)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济核算	(111)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113)
第六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证的管理	(115)
第八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	(11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的构成与作用	(11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	(11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程序与方式	(124)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与管理	(128)
第九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领导	(133)
第一节	加强对股份合作经济领导的必要性	(133)
第二节	加强对股份合作经济领导的若干重要环节	(137)
第三节	积极引导股份合作经济健康发展	(141)

第二部分 股份合作经济实践

大力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加速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南京市溧水县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实践与思考

.....	(151)
以理顺产权关系为核心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	
——南京市下关区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实践与思考	
.....	(159)
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中的问题与对策	
——南京市高淳县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实践与思考	
.....	(165)
敢尝试 勇探索 改革之中求发展	
——南京市溧水县洪顺实业总公司改制经验介绍	
.....	(173)
抓好关键环节 试行企业改制	
——南京市江宁县汤山化工厂试行股份合作制简况	
.....	(179)
抓基础 重运作 促效益	
——南京市雨花台区友谊皮鞋厂试行股份合作制的现状.....	(185)
成功的改制 有益的探索	
——南京市溧水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推行股份合作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介绍	(191)
积极探索 大胆实践	
——南京市栖霞区康联股份合作实业公司建立新型企业机制的调查.....	(201)
培育和开拓农村金融市场的有效形式	
——南京市江宁县谷里乡农村股份合作基金会运行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205)
小型国有商业企业改制的有益尝试	
——南京市白下区光华门商场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调查与思考.....	(211)

第三部分 股份合作经济政策

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农业部 1992 年 12 月 24 日)	(221)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农业部 1994 年 3 月 30 日)	(227)
南京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章程 (南京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1992 年 11 月 9 日)	(233)
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注册暂行办法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3 年 8 月 4 日)	(240)
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10 日)	(243)
后 记	(251)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广大城镇集体企业和一般小型国有企业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民的另一伟大创造,她适应一定层次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合理配置资源,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增强监督机制,保证资产保值增值、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调动多方面积极性、走共同富裕之路等方面有着巨大的优越性。因此,在党和政府的正确引导下,股份合作制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但是,正像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一样,股份合作制,人们对她有一个认识的过程,她的成长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在这一历史性进步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也不少。有意无意扭曲这一新的经济组织形式的做法已经很多了。这就需要我们爱护她、扶持她,使这一新生事物能够茁壮成长。如何进一步引导股份合作制健康地朝前发展呢?这需要做大量的工作,要从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总结已改制改组和新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验,制定正确的政策和法规,采取正确的办法和措施,积极发展、正确引导、逐步规范、不断完善,使股份合作经济成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中一颗大树。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围绕这项改革对有关干部进行系统而切实的教育,是其首要一环。为此,在中共南京市委的积极支持下,我们组织有关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历时一年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

本书结构:首先,在历史、理论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的结合点

上,概述股份合作经济的科学内涵、产生与发展的过程、组织形式及其优越性;然后,就微观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组织体制及其运行,就股份合作制企业运行中一些重要环节进行有现实针对性的论述;在进行完理论与微观操作论述后,强调要加强股份合作经济的领导并积极引导其健康发展。这是本书的基干部分。在全面概述之后,我们提供给读者南京市推行股份合作制比较成功的十个典型经验,选载了有关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几个重要的政策及法规性文件。

本书的编写宗旨是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股份合作制产生以来的丰富经验,以帮助读者系统而科学地理解股份合作制,以帮助股份合作制的实际推行者把握这件工作的规律。我们是努力按照这一要求去办的。我们相信,本书对一切关心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理论与实际工作者是有参考价值的。我们也准备以本书为教材,对南京地区推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的有关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无可讳言,由于理论水准与认识上的局限性及其他方面一些原因,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少不足之处,期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我们愿意继续探索,为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进一步做出新的努力。